

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公告

一、依據

- 1.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修正版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本校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.尊重專業自主，提升教學效果，符合學生學習需要，促進教育成效。
- 2.秉持民主參與、公平、公開與加強服務為原則，辦理教科書評選有關事宜。

三、樣書提供：

- 1.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依規定辦理。
- 2.科目：110 學年度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七、八、九年級各領域教科書，含課本、習作、教師手冊及備課用書。
- 3.樣書送達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 17:00 止送達本校演藝廳。
- 4.各樣書送達地點：(1)演藝廳一套(2)各領域召集人一套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- 1.自 1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止，於本校演藝廳公開陳列樣書（請勿每位老師發放一套樣書），供各領域教師參考及審查。各領域得依需求決定是否舉辦說明會。
- 2.評選時間：自 110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1 日止，由各領域召集人召開會議進行教科書評選。
- 3.評選結果：將擇期公告於台中市教育局網路及本校網站公告欄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為求評選之公平性，請各出版社人員於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21 日評選期間暫停到校服務。
- 2.本次教科書評選僅就教科書內容進行評選，教具、教學媒體、參考書籍及其他用具、物品等不納入評選標的。
- 3.未獲入選之教科樣書，請於 110 年 6 月 1 日前自行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由本校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4.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業務承辦人教務處設備組陳怡姍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4) 24067545 轉 223。
- 5.學校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一號。